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裕嘉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12
傳真：02-23884245
電子信箱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503500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被繼承人鄭矮九所遺高雄市鳳山區赤山段553號土地涉及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1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40088810號函。
- 二、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親屬、繼承編之規定，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3410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日據時期本省人財產繼承習慣，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；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包括：（一）戶主之死亡。（二）戶主之隱居。（三）戶主之國籍喪失。（四）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。（五）有親生男子之單身女戶主，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（貴部所訂定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2點；本部編印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」，93年5月版，第439頁至第441頁參照）。而日據時期所謂「廢戶（家）」，係指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，本案被繼承人鄭矮九原為鳳山廳赤山里赤山庄土名赤山202番地之戶主，於大正6年6月14日（民國6年6月14日）為謝林氏桃之招夫，因婚姻離家除戶並同日廢戶遷

內政部



1050404852

105/2/3

入謝孔明戶內，故該家已廢戶，並無家之繼承存在，亦無須再選定或推定戶主相續，與前開構成戶主喪失戶主權原因，而須開始家產繼承之要件，兩者應屬有間。又貴部72年4月21日台（72）內地字第149248號函所謂「…單身女戶主某甲既已繼承其夫某乙及其子某丙之遺產，又於昭和2年1月15日廢戶並同日與某丁結婚而婚姻除戶，此種離家之事實核與前開之習慣尚屬相當，自得認定為繼承開始之原因。…」之見解，亦宜再加斟酌（本部89年8月16日（89）法律字第021583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另查現行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戶主因入贅遷入他戶而廢戶，並不符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，故於入贅時繼承尚未開始，而應於其死亡時始為繼承開始，且招夫招婿以招家家族之身分，於出舍前死亡時，應依有關因家族之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之一般慣例處理，故應屬「私產繼承」，而非「家產繼承」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理由參照，本件判決並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）。

四、又日據時期臺灣之家產制度，家產為家屬（包括家長在內）之共有財產，而非家長個人所有之財產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第378頁；本部10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01520號函參照）。貴部本件來函說明二敘及：「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」，其所參據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438頁係列述日本法院昭和5年再抗民字第4號判例之見解，並非調查報告之見解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5/02/03
17:26:54